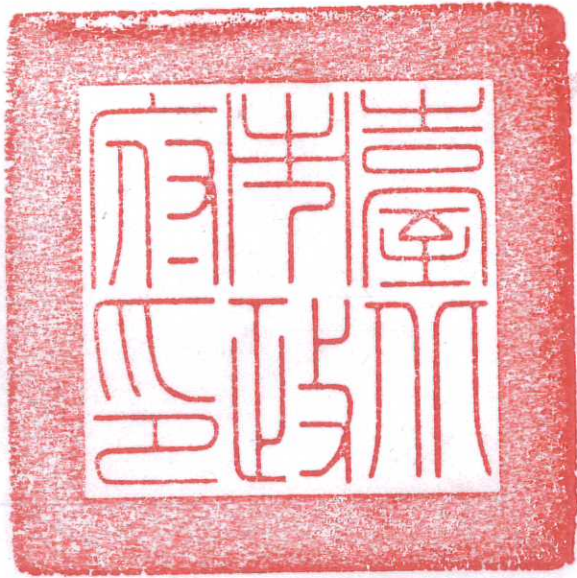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00083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、34（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五小段289、298地號等2筆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鄭揚合），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揚合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五小段289、298地號等2筆土地於104年7月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8月1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揚合名義，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3、34之土地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